

卫生部公告2006年第2号 - - 严禁生产和经营含红豆杉的食品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393.htm 卫生部公告(2006年第2号) 近期，我部接到举报称个别企业使用红豆杉加工食品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举报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经证实为假冒产品。科学研究表明，红豆杉毒性很大，在没有医生的指导下，长期大量食用后可能会产生抑制骨髓造血功能、白细胞下降等严重毒副作用。红豆杉不属于新资源食品，我部在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51号）中也将红豆杉列入《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》，禁止红豆杉作为保健食品和食品原料使用。为确保食品安全，卫生部提醒消费者不要食用红豆杉或含红豆杉的食品，严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和经营含红豆杉的食品。各地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含红豆杉食品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